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永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永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何永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2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7日12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住處，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和水滲和後，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9日14時37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臨水南路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何永興返所，於同日15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何永興於警方未有相當依據可合理懷疑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即於警詢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嗣經警將採集尿液送驗，於113年6月5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一)本件得予追訴處罰：

04 被告何永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5 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6 所，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27號等案
07 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查。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
09 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85頁），
12 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
15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1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7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89、報告編
18 號：R00-0000-000）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0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4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5 (二)罪之關係：

26 1. 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
27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1 1. 累犯與加重其刑與否之說明

01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695號判處有
02 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0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情事，
03 已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偵查卷內之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經查，被告對於上開罪刑、刑之
05 執行完畢日期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
06 0頁)，且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是被告
07 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罪，為累犯，應可認定。

09 (2)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竊盜罪，與本案施用第一、二級
10 毒品犯行之罪質有異，犯罪型態、情節、動機及不法內涵亦
11 均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刑罰
12 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公訴人亦未提出相關應加重其刑之證
13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4 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5 意旨，認本件施用毒品部分，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16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僅於下述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
17 明。

18 2. 就自首減輕其刑適用之說明：

19 被告就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在員警或其他偵查機關尚無具
20 體事證懷疑其有此部分犯罪前，即於警詢時主動坦承上開施
21 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被告警詢筆錄
22 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5頁)；嗣經警採集被告尿液送驗，於
23 同年6月5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
24 嗎啡陽性反應，亦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可稽，顯見被告於警
25 方未發覺其此部分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上情並接受裁判，符
26 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
27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3. 被告雖曾於警詢供述毒品係向綽號「阿明」之人購買(警卷
29 第5-6頁)，惟並未提出該人之相關資料以供查證，是就此部
30 分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1 勒戒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足見
02 其戒絕毒癮之意志尚仍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
03 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
0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
05 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
06 危害究非直接；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如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自
08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惠玲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